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橋簡字第638號

原　　告　紘達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曾淑琴

訴訟代理人　曾桂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共有物之分割，於共有人全體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須共有人全體始得為之，故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屬於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所稱訴訟標的，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，最高法院42年度台上字第318號民事判例要旨參照。是分割共有物之訴係屬必要共同訴訟，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須以同意分割之人為原告，以不同意分割之人為被告，即共有人全體為當事人，其訴訟當事人始為適格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其與被告馬秀英、馬秀春、馬秀美、馬庭論共有之高雄市大樹區693地號土地及坐落其上之建號328號建物、建號466號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（下稱系爭房地），然查馬庭論已於起訴前死亡，是原告應補正：(一)馬庭論之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均勿略）；(二)查報馬庭論之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，如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或繼承人均已死亡，應陳報遺產管理人；(三)陳報是否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(四)若當事人變更應為之聲明及陳述，(五)按被告人數，提出書狀繕本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禹丞